**摘 要**

星马村马峙老年活动中心地块位于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期南单元HY-04-28-03（中心经纬度：122.211165°E，30.087703°N），地块东至荒地，隔荒地为浙江柏龙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至新港五道和荒地，隔新港五道为北马峙邻里中心；西至星马村马峙住宅、北至星马村马峙村内路，隔路为星马村马峙居住区。本次调查范围总用地面积1267m2，原土地利用性质为建设用地，拟规划为文化活动用地（代码080302，属于代码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代码08）属于敏感用地。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为非敏感用地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或转让、以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涉及该地块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变更和管制等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地块现状为未利用地，历史上用于盐场（食用盐仓储）和村民自建仓库（用于村民自用木材、杂物堆放），**未来拟规划为文化活动用地，属于甲类地块（指变更为敏感用地的），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因此，受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星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次调查地块的检测方案，并与2024年10月22日针对检测方案进行技术函审出具了专家咨询意见。2024年10月29日委托检测单位根据专家咨询意见修改后的检测方案对地块进行采样工作，并由检测单位和质控单位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采样和检测结果，整理初步调查资料，我单位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了调查报告。

**本次调查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采样工作**

初步调查地块内共布设3个采样点位、地块外（对照点DZS/W）布设1个，每个点位地面向下6.0m设定，每个点位采集4个土样和1个地下水样。按照采集土壤和地下水密码平行样品，数量分别不低于地块内土壤或地下水样品数的10%，合计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20个（含2个室内平行样、2个室间平行样）、地下水样6个（含1个室内平行样、1个室间平行样）。

本次调查土壤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基本项目和pH值、锡、锌、丙烯腈、丙酮、丁酮、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烃（C10-C40）；地下水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35项常规项目和磷酸盐、锡、二甲苯、苯乙烯、丙烯腈、丙酮、丁酮、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2、检测结果**

调查范围内各土壤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附录A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等相关标准；其中已检出的硫化物检测值与对照点检出浓度相近，可见调查地块内土壤硫化物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低。

地下水污染物中检出的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氨氮和钠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但以上指标属于一般化学指标，不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附录H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无毒理学数据，且本区域内地下水不开发，不涉及地下水引用水源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其他地下水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关标准，磷酸盐检测值与对照点检出浓度相近，可见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磷酸盐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地块内地下水对人群健康风险影响很小。

**3、调查结论**

综上，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初步采样分析结果显示本地块不需要进行进一步详细调查工作，满足后续开发要求，可正常进行文化活动用地（代码080302）的开发。